# vongroup

##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黄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	<b>個月</b>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收益 其他收入 經消耗存貨成本 上市證券投資成本 員工成本 經營租賃租金 折舊及攤銷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2	208,304 5,982 (43,449) (100,659) (26,948) (12,738) (258) (30,339)	(重列) 128,892 2,098 (39,233) (25,073) (29,662) (12,861) (4,873) (33,340)
<b>經營虧損</b> 財務成本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3	(105) (139) (639) 1,459	(14,052) (62) 309 1,234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 本期間溢利/(虧損)	4	576 - 576	(12,571) (2,282) (14,853)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61 415 576	(14,853) ————————————————————————————————————
股息	5	無	無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攤薄	6	0.01港仙 不適用	(0.27)港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二 十月三十一日四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投資物業		3,608 1,291	2,610 1,319
商譽		8,800 8,988	8,800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930 7,188	1,368 7,87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可供出售投資		5,500 135	5,500 135
		36,440	36,591
流動資產			10.602
存貨		11,176 369	10,682 361
應收賬款 應收放債貸款	7 8	$\begin{bmatrix} 7,761 \\ 20,033 \end{bmatrix}$	3,191
應收承兑票據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250	39,000
員工墊款		22,192 603	36,86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_	201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34,116 265,114	11,355 88,943
		490,614	192,235
流動負債		40.000	44.454
應付賬款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1	10,809 15,146	11,171 17,041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税項 銀行貸款一已抵押		17,803 5,133	16,894 156
應付董事款項		3,745	140
·		52,636	45,402
流動資產淨值		437,978	146,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474,418	183,424
其他應付款項		1,565	1,943
銀行貸款一已抵押遞延税項負債		591	5,061 591
		2,156	7,595
資產淨值		472,262	175,8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5,864 427,215	5,587 131,474
少數股東權益		433,079 39,183	137,061 38,768
總權益		472,262	175,829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 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

(i) 下列於編製此資料時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獲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於釋季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0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1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 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ii) 下列收益確認政策已獲採納: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乃於交易日期確認。

採納該政策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僅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借貸成本(1)

經營分類(1)

服務特許權安排(2)

客戶忠誠度計劃(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對界定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sup>(2)</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消費者融資: 消費者融資業務

智能卡金融服務: 智能卡付款金融服務業務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及買賣

酒樓業務: 透過經營連鎖酒家從事飲食服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a)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b)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資料及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世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上六個月   上十個月   上十四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十年 二零零十 二零零十	十一日	
大港元       千港元       102,328       208,304       208,304       208,004       208,004       208,004       208,004       208,004       208,004       208,004       208,004       208,004       208,004       208,004       208,004       208,004       208,004	止六個月	
收益     235     664     -     -     108,382     25,900     99,687     102,328     208,304       分類業績     37     (266)     960     -     7,723     637     (9,006)     (8,434)     (286)	2零零六年	
收益 <b>235</b> 664 <b>108,382</b> 25,900 <b>99,687</b> 102,328 <b>208,304</b> 分類業績 <b>37</b> (266) <b>960</b> - <b>7,723</b> 637 ( <b>9,006</b> ) (8,434) ( <b>286</b> )	千港元	
分類業績 37 (266) 960 - 7,723 637 (9,006) (8,434) (286)	(重列)	
	128,892	
未分類其他收入 3,955	(8,063)	
	1,097	
未分類開支 (3,774)	(7,086)	
經營虧損	(14,052)	
財務成本 (139)	(62)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639) 309 (639)	309	
聯營公司 1,459 1,234 1,459	1,234	
除税前溢利/(虧損) <b>576</b>	(12,571)	
所得税	(2,282)	
本期間溢利/(虧損) 576	(14,853)	

#### (b) 地區分類

收益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營業額資料。

截至十二	香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中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計  三十一日 <個月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重列)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重列)
186,852	105,407	21,452	23,485	208,304	128,89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短鸿轩左传出木	42 440	20.222
經消耗存貨成本	43,449	39,233
證券投資成本	100,659	25,073
折舊	258	4,873
員工成本	26,948	29,662
銀行利息收入	(3,982)	(1,488)

#### 4. 所得税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撥備-香港
 - - 2,282

 本期撥備-香港以外地區
 - 2,28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税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税率計算。

#### 5.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5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4,853,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736,195,275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587,385,900股)計算。

本集團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是由於該兩段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

####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 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於30日內 31至90日 91至180日 超過180日	7,643 103 15	1,465 673 477 576
	7,761	3,191

#### 8.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及珠寶等有形私人財產及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等無形財產作抵押之貸款,一般稱為放債貸款。放債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三個月內。

#### 9. 應收承兑票據

China e-tick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ET」)已獲國新萬通卡有限公司(「國新」)股東Red Star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Red Star」)發行5,000,000美元應收承兑票據,作為CET向北京國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新發行股份之代價。承兑票據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約務更替承兑票據轉讓予Smart View Technology Limited (「Smart View」)並由其承擔。Smart View同意分八期每期等額付款625,000美元現金以償付5,000,000美元之約務更替承兑票據。款項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連續八個曆月償還,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約務更替承兑票據之利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每日累計。

#### 10. 按公平值以捐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證券投資:

一香港132,6149,825一香港以外地區1,5021,530

**134,116** 11,355

上述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證券投資之公平值通常按市場報價計算。

#### 1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	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日內	6,799	5,549
31至90日	3,930	5,458
91至180日	80	117
181至360日	_	34
超過360日		13
	10,809	11,17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由去年同期錄得之經重列結餘 128,900,000港元增長61.6%至20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期間轉虧為盈,從截至二 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4,853,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576,000港元。每股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0.27港仙,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 0.01港仙。

#### 業務回顧

#### 消費者融資業務

近年,香港經濟蓬勃發展,普通大眾消費力強勁,有見及此,本集團開始發掘香港消費者融資市場之商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初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發放債人牌照,並開始在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之應收放債貸款餘額約為20,0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收費以最高60%為法定上限。

就中國放債業務而言,鑑於中小型企業僱主市場對短期大額營運資金需求較為殷切, 故本集團已將發展重點轉移至有關市場。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申請成立新 設放債分公司。

#### 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獨有系統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首個試點北京石景山雕塑公園成功進行現場 測試。該系統採用先進之射頻識別技術,可因應各類場所之需要進行設定。本集團將 會加快步伐,將系統推廣至中國各主要旅遊點及付款系統。於該獨有系統之開發過程 中,在所開發系統之基礎上加以若干改良,本集團已物色到將射頻識別付款卡系統發 展為「電子錢包」之商機。本集團正循此方向發掘更多投資機會。

####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投資溢利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7,000港元)。

#### 酒樓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9,700,000港元,略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材料及員工成本上漲而產生分類虧損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為8,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將成本上漲幅度降至最低。

#### 前景

近期,中國及香港經濟發展一日千里。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香港之金融服務、消費 者融資以及受到嚴格規管之消費行業發掘可持續發展、具領先優勢之先機,同時透過 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資源取得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52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228,800,000港元),股東應佔總權益為43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3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佔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9.3(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4.2)。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總值抵扣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4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46,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6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88,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5,200,000港元),該貸款屬按揭貸款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全數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2%(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3.8%)。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銀行結餘絕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影響甚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下列各項有關:(i)一名前僱員因工作期間蒙受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而索償約1,5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569,000港元);(ii)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最高款項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2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3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370,000港元)。

####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承擔與下列者有關:(i)外商獨資企業之繳足股本800,000美元;及(ii)購買兩項房地產之代價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464名(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630名)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阻,亦從未於聘請資深員工及邀請人才留效時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有關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現行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小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 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 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 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 零六年九月以來,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達揚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 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 讓本公司更有效地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 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之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竭誠盡忠之員 工致以謝意。

>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達揚、黃治民及徐斯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組成。